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80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审核报告正文
3. 附件

防伪编号: **0282017040028758974**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180号
委托单位: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12
报备时间: 2017-04-12 09:33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
徐家敏



防伪二维码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山东福尔和凯盛新材)201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80 号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编制有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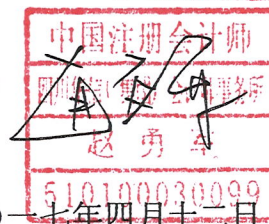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已更名为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100%的股权、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已更名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已更名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定向募集资金不超过 39,900 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山东福尔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山东福尔母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39,025.22 万元，评估值为 84,968.3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5,943.11 万元，增值率为 117.73%。

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凯盛新材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凯盛新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6,820.26 万元，评估值为 47,950.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1,130.12 万元，增值率为 185.08%。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山东福尔 100% 股权、凯盛新材 100% 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84,968.33 万元、47,950.3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12,745.25 万元、6,776.83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比重分别为 15.00%、14.13%，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拟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2,475.19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9,900 万元，其中 19,522.08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20,377.92 万元用于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使用配套资金 13,026.59 万元、7,351.33 万元；上市公司、山东福尔、凯盛新材分别承诺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

的公司流动资金。

（二）交易方案核准情况

2014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354号文《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于俊田发行23,283,326股股份、向田深春发行5,510,306股股份、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发行6,588,735股股份、向孙丽娟发行3,076,872股股份、向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00,211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97,867股股份、向张加河发行1,326,180股股份、向周会艳发行362,905股股份、向徐洪来发行250,901股股份、向高永明发行206,094股股份、向王加荣发行10,872,123股股份、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321,002股股份、向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17,042股股份、向张杰发行1,476,583股股份、向宋国谋发行1,476,583股股份、向王成发行1,476,583股股份、向李斌发行594,918股股份、向李永胜发行505,681股股份、向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571,121股股份、向杨善国发行118,984股股份、向王荣海发行118,984股股份、向李殿勋发行89,238股股份、向王叶洁发行75,850股股份、向李云永发行71,390股股份、向郭强发行59,492股股份、向刘娜发行50,565股股份、向李强发行50,565股股份、向张善民发行35,695股股份、向张勉志发行29,746股股份、向孙丰春发行29,7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现“汇邦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751,8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14年4月14日，交易对方于俊田等十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山东福尔100%股权和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凯盛新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山东福尔和凯盛新材100%的股份，山东福尔和凯盛新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4日，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协议》的约定缴付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应价款，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2014年5月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25号）。

2014年5月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95,097,1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675,829,919 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福尔股份”和“凯盛新材”统称为“标的公司”。

二、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情况

1.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福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13 年度	7,049.31
2014 年度	7,717.81
2015 年度	8,447.31
2016 年度	8,482.52
2017 年度	9,203.14
2018 年度	9,658.83

2.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凯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13 年度	3,695.78
2014 年度	4,390.96
2015 年度	5,515.00
2016 年度	5,803.08

三、标的公司 2013-2018 年期间业绩承诺情况

1. 山东福尔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科技、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旅业（以下简称“承诺方”）对山东福尔资产评估报告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山东福尔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

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山东福尔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鉴于于俊田为山东福尔的实际控制人，田深春、孙丽娟为山东福尔高级管理人员，而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为山东福尔的小股东，其利润补偿义务全部由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三名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小股东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汇邦科技承担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义务承担比例	备注
1	于俊田	63.93%	
2	田深春	15.13%	
3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原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4	孙丽娟	8.44%	
合 计		100.00%	

除此之外，于俊田就山东福尔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向本公司进行了追加承诺：若山东福尔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数，其将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 凯盛新材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李斌、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刘娜、李强、王荣海、杨善国、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承诺方”）对凯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额分别未达到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凯盛新材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凯盛新材各方承担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王加荣	43%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4	王成	5.84%
5	张杰	5.84%
6	宋国谋	5.84%
7	李永胜	2%
8	李斌	2%
9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2%
10	王荣海	0.4%
11	杨善国	0.4%
12	李殿勋	0.3%
13	王叶洁	0.3%
14	刘娜	0.2%
15	李云永	0.24%
16	郭强	0.2%
17	李强	0.2%
18	张善民	0.12%
19	张勉志	0.1%
20	孙丰春	0.1%
合计		100%

四、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山东福尔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1.89	8,718.17	8,910.00	7,170.57
2	非经常性损益	92.15	25.33	9.25	-15.5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9.74	8,692.84	8,900.75	7,186.09

注：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福尔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70.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86.09 万元, 超过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

(2)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1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00.75 万元, 超过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

(3)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18.1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92.84 万元, 超过 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

(4)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61.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9.74 万元, 超过 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截至 2016 年末, 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49.42 万元, 预测的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696.95 万元, 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预测的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 凯盛新材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8.43	4,407.68	6,069.49	3,987.67
2	非经常性损益	-49.08	-126.52	-29.85	-72.2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7.51	4,534.20	6,099.34	4,059.93

注: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凯盛新材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7.67 万元,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93 万元, 超过 2013 年净利润预测数。

(2)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山东凯盛新材

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9.49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 万元，超过 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

(3)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7.68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4.2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期净利润预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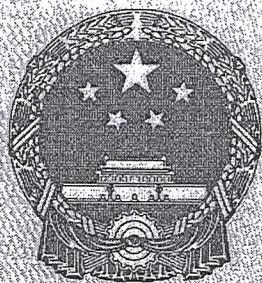
(4)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8.43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7.51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截至 2016 年末，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70.98 万元，预测的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404.82 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预测的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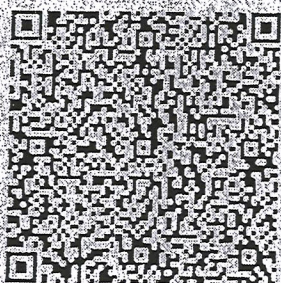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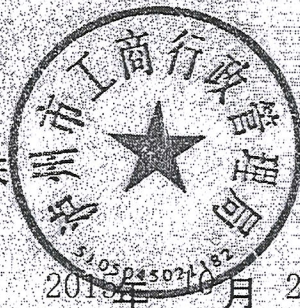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698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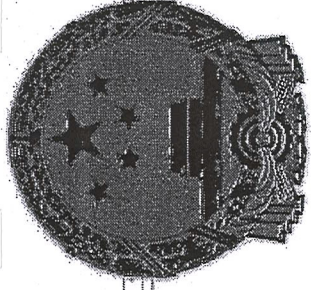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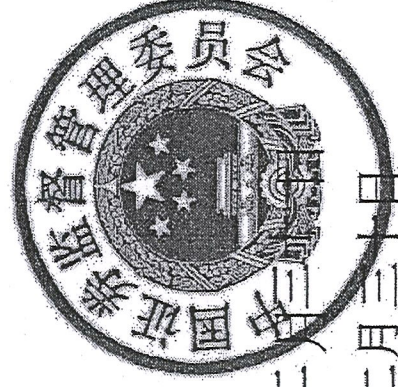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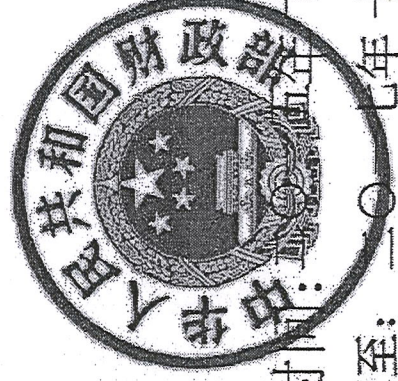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证书号: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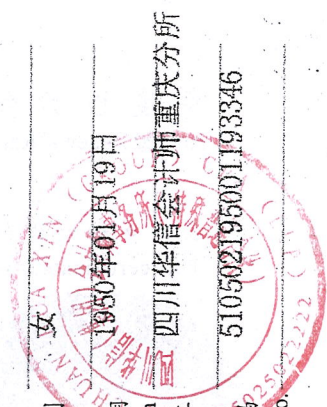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徐家敏

姓 Full name 名
 性 Sex 别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证 Working unit 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3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勇军
 Full name 赵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7月26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824710726863
 Identity card No. 5108247107268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4 /m 14 /d

